（上接A29版）

美信息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做出了评估。中诚评估及签字注册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与本次交易相符合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海隆软件拟收购二三四五34.51%股权、瑞信投资100%股权和瑞美信息100%股权，需要对二三四五、瑞信投资和瑞美信息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海隆软件本次收购提供价值依据。

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价值类型的选择与本次交易的实质相符合。

（四）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由于目前的资本市场充分发展，较为活跃，且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定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故二三四五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3）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二三四五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率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二三四五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二三四五是一家网络科技公司，也是一家轻资产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二三四五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考虑到瑞信投资和瑞美信息为特殊目的的公司，并未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均为持有二三四五的股权，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隆软件直接和间接持有二三四五1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中申诚评估对瑞信投资100%股权、瑞美信息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瑞信投资和瑞美信息的长期投资单位二三四五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五）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海隆软件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充分考虑本次重组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附件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该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附件三：《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利润分配政策→第五条 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二)款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章 利润分配政策→第五条 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五)款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二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7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5日在上海市宜山路700号2号楼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海隆软件拟向浙富控股、瑞科投资、瑞度投资3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直接和间接购买二三四五100.00%股权。

海隆软件拟向信佳科技、动景科技、秦海丽、李春志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8,300万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其中信佳科技拟认缺配套募集资金81,300万元，其系海隆软件实际控制人包叔平控制的企业。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1月14日，2014年3月5日，公司与浙富控股、瑞科投资、瑞度投资3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以下资产：

1、瑞科投资、瑞度投资2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等1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二三四五34.51%股权；

2、浙富控股、孙毅合计持有的瑞信投资100.00%股权；

3、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合计持有的瑞美信息100.00%股权。

瑞信投资主要资产为二三四五38.00%股权，瑞美信息主要资产为二三四五27.49%股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二三四五10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5.0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4元/股。各方在本次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265,000.00万元，发行的股份17,596.28万股。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二三四五34.51%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二三四五股份数量(股)	出让股权比例(%)	海隆软件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瑞科投资	4,750,000	9.50	16,667,957
2	庞升东	4,194,321	8.39	14,718,056
3	张淑霞	3,375,377	6.75	11,844,345
4	秦海丽	3,325,449	6.65	11,669,146
5	瑞度投资	1,060,779	2.12	3,722,320
6	赵娜等11名自然人	549,174	1.10	1,927,077
合计		17,255,100	34.51	60,548,901

2、瑞信投资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瑞信投资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海隆软件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浙富控股	1,060.00	100.00	70,423,108
合计		1,060.00	100.00	70,423,108

3、瑞美信息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瑞美信息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海隆软件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庞升东	228.30	45.66	22,255,650
2	张淑霞	167.65	33.53	16,343,232
3	秦海丽	104.05	20.81	10,143,234
合计		500.00	100.00	48,742,11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信佳科技、动景科技（UC）、秦海丽、李春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8,300万元，发行价格为15.06元/股，发行股份数约为5,863.21万股，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信佳科技	53,984,063	81,300
秦海丽	2,656,042	4,000
动景科技	1,328,021	2,000
李春志	664,011	1,000
合计	58,632,137	88,3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二三四五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1	精准营销平台项目	23,743.33
2	移动互联网项目	24,245.49
3	PC端用户增长项目	19,105.56
4	垂直搜索项目	14,907.30
5	研发中心项目	14,269.26
合计		96,270.94

二三四五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海隆软件在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包叔平、潘世雷、张怡方，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与会的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方为：

二三四五股东：瑞科投资、瑞度投资2名法人股东和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赵娜、何涛峰、威震、徐灵甫、吴化清、罗玉婷、李伟、康峰、谢茜、李春志、寇杰毅14名自然人股东；

瑞信投资股东：浙富控股、孙毅；

瑞美信息股东：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瑞科投资、瑞度投资2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等1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二三四五34.51%股权；

（2）浙富控股、孙毅合计持有的瑞信投资100.00%股权；

（3）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合计持有的瑞美信息100.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二三四五100.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瑞信投资主要资产为二三四五38.00%股权，瑞美信息主要资产为二三四五27.49%股权，鉴于瑞信投资和瑞美信息为持有二三四五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公司，并未开展经营业务，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隆软件直接和间接持有二三四五1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中申诚评估对瑞信投资100%股权、瑞美信息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同时，对瑞信投资和瑞美信息持有二三四五的股权投资评估按照收益法对二三四五全部股权最终评估结果确定。

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二三四五34.51%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91,873.05	91,186.64
瑞信投资100.00%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101,163.55	100,407.73
瑞美信息100.00%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73,958.19	73,405.63
合计	--	266,994.80	265,000.00

15、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4年03月0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03月0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以上1-14项议案均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0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号楼12楼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电话：021-64689626 传真：021-64689489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5

2、投票简称：海隆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0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对方	2.01
2.2	标的资产	2.02
2.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2.4	期间损益归属	2.04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2.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7
2.8	发行数量	2.08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锁定期安排	2.10
2.11	拟上市地点	2.11
2.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2
2.13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3
2.14	决议有效期	2.14
3	《关于本次海隆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3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的议案(修订)》	7.00
8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8.00
9	《关于聘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3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目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03月20日下午15:00开始，至 2014年03月21日下午15:00结束

2、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表4 服务密码挂失：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静、高冬冬

联系电话：021-64689626 传真：021-64689489

电子邮箱：zhengquan@hyron.com

2、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03月1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3月0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出席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表决意见相同，重复填写以下分议案表决意见者，以此栏表决意见为准)			
1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4	期间损益归属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8	发行数量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锁定期安排			
2.11	拟上市地点			
2.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海隆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3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的议案》			
8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9	《关于聘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3名法人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之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年 月 日

备注：

1、每项均为单选，任一项多选则此选票无效；

2、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同一议案三项均为空白，视为弃权；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8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日起，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隆软件”）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司股票于2014年